

河南注册税务师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主办

THE CERTIFIED TAX AGENTS

本期导读

河南省税务局召开税务师行业“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工作推进会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转发中税协

《关于举办全国税务师行业职业能力竞赛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关于公布河南省税务师行业专家团队名单的通知

总第**110**期

2025.4

目录

Contents

第 110 期



本期专辑

- 1 河南省税务局召开税务师行业“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工作推进会
张秀莉
- 2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转发中税协
《关于举办全国税务师行业职业能力竞赛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 3 河南省税协积极推进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张惟一

行业党建

- 4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七一”活动掠影 谢斐 周玉荣 王芬 雷正
- 7 传承红色精神，共践使命担当
——立信税务河南分公司开展八一建军节观影活动 谢斐
- 8 中汇安和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凯信会计师事务所
赴黄崖洞、麻田八路军总部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雷正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主办单位:

地 址: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河南省豫博大厦东塔708室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花园路

交叉口, 农业路东1号)

邮 编:

电子邮箱:

电 话: 450008

hnzcsws@163.com

0371-56898027

行业信息港

- 9 关于开展2025年河南省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
- 14 关于做好2025年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事务所天地

- 18 河南中瑞税务师事务所与高校联合探索税务服务现代化新路径 杨佳琳
- 19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
举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问题解析”公益讲座 李 明
- 20 洛阳市洛龙区工商联、
洛阳市洛龙区智能制造行业协会、洛阳晟丰税务师事务所
联合举办“企业财税法合规管理”研讨会 武佳欣
- 20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组织案例分析内训活动 赵尹达
- 21 河南信合事务所为洛阳市第四期外贸沙龙做专题培训 赵尹达

发放范围:

全省税务师事务所等

案例解析

- | | | |
|----|--------------------------|-----|
| 22 | 个人投资收益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 程如锦 |
| 26 | 直播行业多元模式与税务合规路径指南 | 张晓飞 |
| 28 | 跨区域提供建筑服务：建筑企业应分税种异地预缴税款 | |

政策解读

- | | | |
|----|--------------------|--|
| 30 | 合规执业：涉税专业服务必须坚守的底线 | |
| 35 | 涉税中介执业要严守法律底线 | |
| 38 | 税收滞纳金7大常见问题全解析 | |

他山之石

- | | | |
|----|------------------------|-----|
| 40 | 涉税专业机构在品牌建设方面的实践与思考 | 苗林莉 |
| 42 | 发挥“专精特新”优势助力乡村振兴服务社会发展 | 杨晓会 |
| 44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分六步全攻略 | |

文化苑地

- | | | |
|----|--------------------|-----|
| 47 | 我的事务所我的家 | 张玉阁 |
| 49 | 芳华落笔皆税务：在数字褶皱里读懂成长 | 高敬宇 |

事务所天地

- | | | |
|----|-------------------|--|
| 51 | 新乡百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封三 关于公布河南省税务师行业专家团队名单的通知

7Green

本期专辑

河南省税务局召开税务师行业 “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工作推进会

张秀莉 / 文

8月7日上午，河南省税务局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税务师行业“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工作推进会，省税务局党委委员、总审计师、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书记乔游同志在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兴领域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税务总局7月29日召开的税务师行业“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工作交流推进会精神，对“两个覆盖”集中攻坚的摸排工作和组织覆盖工作进行了安排。乔游书记讲话总结了我省税务师行业“两个覆盖”工作取得的积极进展，深刻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指出了问题不足，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总体工作思路，部署了重点工作任务并对组织保障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主会场参会的有省税务局办公室、纳税服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各省辖市税务局，实验区、济源示范区税务局分局领导（税务师行业党支部书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各省辖市注册税务师行业党支部相关工作人员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转发中税协 《关于举办全国税务师行业职业能力 竞赛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豫注税协发〔2025〕14号

各税务师事务所：

现将中税协《关于举办全国税务师行业职业能力竞赛活动的通知》（中税协发〔2025〕1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要充分调动本所全体人员积极性，组织个人会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认真阅读竞赛活动方案，踊跃报名参赛。同时督促参赛人员学习相关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发挥团体优势，群策群力，开展案例讨论，争取在个人赛中脱颖而出。

二、遵守赛规，按时参赛

根据个人赛高度分散的特点，各所自选地点、使用个人电脑、在初赛阶段任一时间参加线上竞赛，按照竞赛规则，督促参赛人员及时报名，按时参赛。

三、鼓励先进，强化宣传

省税协将以竞赛为契机，突出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和从业人员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向全社会展示税务师行业的时代风尚和精神面貌。省税协将对获得全国奖（税务师组、从业人员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赛区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个人，参照中税协奖励标准分别给予鼓励；对获得团体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参照中税协奖励标准分别给予鼓励；对参赛成绩突出的事务所（参赛人员多、参赛比例高、参赛成绩好），给予奖励。

附件：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举办全国税务师行业职业能力竞赛活动的通知（详见省税协网站——“通知公告”栏目、省税协微信公众号）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5年8月22日

河南省税协积极推进 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张惟一 / 文

8月22日，2025年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河南考区报名工作圆满结束。全省有3.52万人报名，较第一阶段报名人数，增长了57.68%。

河南省税协认真落实中税协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会议精神，坚持以考生为中心，分析全省报名情况，积极行动，多措并举推动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补报名工作，扩大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社会知晓度：一是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宣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及时在工作群转载中税协发布的考试宣传相关的文章。二是2024年收入500万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要强化内部宣传，积极鼓励并奖励当年通过考试科目的员工。三是与高校有合作项目的税务师事务所，应结合暑期特点，针对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开展再宣传、再动员、再报名工作。四是8月25日前事务所面向社会组织的各类培训班，在培训中增加税务师考试补报名内容，并向参训人员发放电子版宣传册等材料。五是发挥人员群体优势，做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补报名宣传。据统计，各事务所在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郑州科技学院、郑州航院、郑州财经学院、洛阳师范学院等高校开展宣传活动，累计覆盖学生4986人（次）；事务所内部宣传各事务所通过内部动员会、宣传等方式，累计参与员工1548人；公众号、网站宣传累计浏览量5728次，转发1006次。我们将宣传活动贯穿于事务所组织的培训、业务工作、街头宣传中，进一步扩大了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补报名的覆盖面，极大地提升了考生报名积极性。

下一步，河南省税协将继续贯彻中税协的有关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要求，聚焦确保考试安全、优化考生服务等关键环节，全力推进2025年度考试后续工作，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行业党建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七一”活动掠影

全省税务师事务所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强化党员廉洁自律意识和作风建设，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

庆七一·铭党心·筑廉基——两支部联合开展廉政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6月27日，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支部委员会与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支部委员会，组织党员赴河南省廉政文化教育中心参观学习。

党员们在讲解员引导下依次参观“中国古代廉政文化展”“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展”“新时代河南全面从严治党成果展”三大主题展厅。展厅以丰富图文、生动影像、逼真场景，全方位展现我国廉政文化发展脉络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从古代清官廉吏典故到革命先辈廉洁事迹，从十八大以来典型反腐案例到身边违纪警示教材，每项展陈内容都深深触动党员心灵。

参观结束后，全体党员在党支部书记带领下，面对鲜红党旗重温入党誓词。铿锵有力的誓言，彰显了党员对党的绝对忠诚和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坚定决心，让初心使命在庄严宣誓中得到进一步升华。

此次参观学习是一次深刻的思想淬炼与党性教育，有效增强了党员廉洁自律意识。党员们表示，今后将以更坚定的理想信念、更务实的工作作风，践行初心使命，恪守职业道德，坚持依法执业、诚信执业，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谢斐）



坚守初心迎七一 河南大汇合支部书记讲专题党课

7月1日上午，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举办“坚守初心迎七一”活动暨学习教育专题党课。支部书记孙香莉以“严守党的纪律勇做新时代合格党员”为题，围绕深刻认识八项规定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党的纪律核心以及新时代深化落实的实践要求等方面，为全体党员上了一堂深刻而富有教育意义的专题党课。



她表示，在七一党的生日这个特殊的日子里，全体党员要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标尺，在工作中真抓实干、主动作为，绷紧纪律之弦，坚守廉洁底线，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她还特别强调，党员要时刻牢记“第一身份”、严守党的纪律。勇挑重担甘吃苦，乐于奉献敢亮剑。

本次专题党课活动，不仅强化了党员干部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理解与认识，更激励着全体党员干部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以优良作风为保障，加压奋进、砥砺前行，奋力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周玉荣）

不忘初心使命 坚定理想信念

——郑州税通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

7月1日，郑州税通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举办了“七一建党节党建活动”，支部全体党员及员工共同参与，围绕关于“不忘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的思考及党建活动意义展开深入探讨。

活动现场，党支部书记王传宣表示，要感念革命先烈与英雄前辈，继往开来不忘其奉献。他引用习近平总书记“不忘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的号召，指出事务所年轻人需以双手创造超越父辈的成绩。作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要打磨专业、维护纳税人权益，以客户认可为价值追求，以高标准专业创优异业绩，赓续党的优良传统，这是党建活动的重要意义。

最后，在党支部书记王传宣同志的带领下，郑州税通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全体党员同志们佩戴党徽，精神抖擞、意气风发，合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铿锵有力的节奏、饱含深情的演唱，唱出了对党的坚定信仰与感恩之情；真挚的情感、嘹亮的歌声，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征程，展现了新时代涉税服务人员忠诚担当、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通过开展“七一”建党节主题活动，郑州税通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全体党员及员工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和精神洗礼。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投入到日常工作中去，为推进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以更优异的成绩向党献礼。

（王芬）

重温入党誓词 不忘初心使命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

7月1日，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在中国共产党建党104周年的光辉时刻，举行了一场意义深远的重温入党誓词活动。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面对鲜红的党旗，全体党员肃立致敬，再次许下了“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的庄严承诺。誓言响亮坚定，带着岁月的深情与信仰的温度，轻轻叩击着每一位党员的心灵，激荡起他们对初心使命的眷恋执着，让红色的情怀在空气中静静弥漫。

此次活动，既是忠诚教育，更是初心洗礼，进一步激发了党员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为涉税服务事业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动力。与会党员表示，将依法执业、恪尽职守，以实际行动兑现无悔誓言。

（雷正）

传承红色精神 共践使命担当

——立信税务河南分公司开展八一建军节观影活动

谢斐 / 文

7月25日，中共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支部委员会为庆祝八一建军节，缅怀革命先烈军旅荣光，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组织员工观看红色电影《百团大战》，员工们被革命先辈英勇无畏和爱国情怀打动，不少人热泪盈眶。

观影结束后，全体党员撰写了《观后感》。组织委员深有感触道：“和平年代亦有使命。税务师行业提倡的‘专业质量提升’与‘诚信为本’，要求我们以高度责任感和专业精神，守护经济运行公正健康。恰似战士守阵地，我们要在账本表格中坚守原则，用精准和诚信为经济把舵，筑牢社会信任基石——这是我们的时代战场。”大家也纷纷表示，此次观影是一次深刻的精神洗礼，让大家更懂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生活。在专业领域精益求精是本分，牢记党的宗旨、践行初心使命是责任。我们将以为工作动力，为客户提供更优涉税服务，让红色精神在新时代岗位闪耀。



中汇安和税务师事务所 河南凯信会计师事务所 赴黄崖洞、麻田八路军总部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雷正 / 文



8月21日至23日，为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中汇安和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河南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党员及员工赴麻田八路军总部纪念馆、黄崖洞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弘扬革命精神 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党日活动。

在麻田八路军总部纪念馆，两所全体人员认真参观了八路军抗战史陈列馆、八路军将领馆，回顾了朱德、彭德怀、左权等老一辈革命家在太行山革命根据地的抗战历史，共同缅怀革命先烈，重温中国共产党人筚路蓝缕顽强奋斗的伟大历程。

在黄崖洞红色教育现场，通过实地参观黄崖洞保卫战遗址和黄崖洞兵工厂，聆听革命先辈英勇无畏的壮举和艰苦奋斗的卓越事迹，参观人员深刻感受到了革命先辈赤诚的智慧和无私奉献的革命精神，接受了一次深刻的革命传统教育。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为大家上了一堂形象、直观的学习教育课，一场生动、深刻的思想洗礼课。党员们纷纷表示，一定要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在今后的工作中，以实际行动推动事务所高质量发展，为行业建设添砖加瓦。

行业信息港

关于开展2025年河南省税务师行业 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

豫注税协发[2025]10号

各税务师事务所：

为了进一步发挥税务师事务所执业监督作用和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提升职业道德水平，防范执业风险。根据中税协《关于开展2025年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中税协秘发[2025]41号）要求，现就开展2025年河南省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2024年12月31日前加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的税务师事务所会员和税务师会员。

二、检查内容

（一）常规检查。

根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年度检查办法》规定，检查会员在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期间执业过程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税务师协会章程、自律管理制度、业务规范及职业道德的情况。

（二）专项检查

根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检查会员自2025年5月1日以来贯彻落实行业行政管理要求的情况。主要包括：

- 1.税务师事务所是否报送基本信息并作出信用承诺，取得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
- 2.是否督促从业人员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经实名认证，取得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
- 3.是否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业务委托协议要素信息；
- 4.是否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和纳税情况审查业务要素信息；
- 5.是否加强事务所合规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风险控制机制，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
- 6.是否建立业务记录制度，记录执业过程并形成工作底稿。

三、检查方式

实行会员全面自查自纠与协会核查评估、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

（一）自查自纠。事务所要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自查，重点围绕党的建设、执业资质、执业质量、内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自查。对照行业监管要求，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抓紧进行整改。以自查为契机，改进内部管理，补齐业务短板，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核查评估。省税协对税务师事务所报送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案头核查，参考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税务机关行政监管等信息数据，对不按时提交年检资料的事务所列为检查对象。

(三)重点抽查。省税协将根据评估意见,结合会员纳税信用和TSC等级(TSC1级和2级)、投诉举报等信息,选取信用低、风险高的税务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抽查,重点关注落实行业监管要求情况和项目收费明显偏低的工作底稿质量。中税协将结合省税协组织开展自律检查工作情况,适时开展重点抽查。

四、检查时间

事务所自查及上报资料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8月5日

省税协案头核查时间:2025年8月5日至8月30日

省税协实地检查时间:2025年9月18日至10月12日

五、报送资料

- (一)营业执照、行政登记证书及团体会员证;
- (二)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团体会员信息截图(包括事务所名称、地址、法人、股东等信息);
- (三)单位会员自律检查报告(附件1);
- (四)单位会员自律检查情况表(附件2);
- (五)执业会员自律检查情况表(附件3);
- (六)单位会员专项检查情况表(附件4)。

六、报送方式

事务所通过团体会员号登录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资料申报模块,选择2025年行业自律检查工作,下载附件,填报年度自律检查材料。

七、工作要求

(一)各事务所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自律检查工作是为了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税务师行业合规执业、诚信服务,不断提高税务师队伍的政治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是为了增强行业党纪意识、法纪意识、规矩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事务所负责人要提高站位,指定认真负责的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检查资料。

(二)行业自律检查工作依托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系统开展,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税务机关行政监管等信息数据进行核查,省税协将根据事务所报送的自查资料提出评估意见,根据评估结果,选取税务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检查。各事务所在上报自查材料前,务必核对单位、个人信息同中税协会员管理系统中的信息是否一致,信息不一致的,请及时在中税协会员管理系统中进行变更,确保本所自律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省税协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督促税务师事务所抓好问题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限期拒不改正的,不予通过年度检查。对于违反《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业惩戒办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惩戒。省税协将年度检查合格的税务师事务所向社会公布,充分展示税务师行业良好形象。

- 附件:1.单位会员自律检查报告
2.单位会员自律检查情况表
3.执业会员自律检查情况表
4.单位会员专项检查情况表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1：

XX税务师事务所 2025年自律检查工作报告

2025年自律检查工作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概况

事务所全称：

团体会员号：

法定代表人：

从业人员总数：

其中：执业注册税务师会员（人）：

收入总额（元）：

应交纳团体会员费（元）：

已交纳团体会员费（元）：

涉税鉴证报告数量：

是否下设分（子）公司：

现设有分（子）公司（个）：

二、工作开展情况

（在工作部署、自查方面的做法）

（一）

（二）

（三）

……

三、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归纳如下：

（一）

（二）

（三）

……

四、原因分析及有关建议

（一）

（二）

（三）

……

XX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XX月XX日

附件4：

单位会员专项检查情况表

() 年度

填报单位：_____ (公章)

序号	检查内容	选项（是或否）	自查问题
1	税务师事务所是否报送基本信息并作出信用承诺，取得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		
2	是否督促从业人员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经实名认证，取得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		
3	是否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业务委托协议要素信息		
4	是否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和纳税情况审查业务要素信息		
5	是否加强事务所合规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风险控制机制，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		
6	是否建立业务记录制度，记录执业过程并形成工作底稿等内容		

关于做好2025年税务师事务所 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豫注税协发〔2025〕11号

各税务师事务所：

根据《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办法（2020年修订）》（豫注税协发〔2020〕15号，以下简称《省税协等级认定办法》）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我省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标准

年收入原则上以2024年度行业报表为准，执业税务师人数以自律检查合格的人数为准。此次申请等级税务师事务所等级为A、AA、AAA级，应达到《省税协等级认定办法》规定标准。

二、工作安排

本次等级认定工作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主要经过以下五个阶段：

（一）税务师事务所提出申请。2025年7月16日至8月8日，符合认定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应按本通知要求，向省税协报送申报材料，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愿放弃。其中，已获得等级且等级未发生变化的税务师事务所不需要重新申请、报送规定的材料，省税协在常规报送资料和行业报表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书面复核。

（二）省税协行业发展部组织初审。对已获得等级的税务师事务所进行书面复核，对复核指标异常或未履行会员义务的，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实地审核，形成书面审核报告，提出审核意见。

对初次申请等级认定和复评书面复核不合格的税务师事务所需进行实地审核。

（三）省税协会长专题会议审议。省税协召开会长专题会议，对经初审符合认定标准的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进行集体审议。

（四）办理公示、报批和备案。省税协对经会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的等级税务师事务所，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税务师事务所，向中税协备案。

（五）公告、授牌并颁发证书。省税协对经批准、备案获得认定的等级的税务师事务所，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告。复评等级的事务所请及时携带等级证书至省税协加盖等级认定专用章，新认定等级的事务所请至省税协领取等级证书及牌匾。

三、申报材料

申请等级税务师事务所按《省税协等级认定办法》第十条有关要求报送一份装订成册的资料。

四、工作要求

(一) 符合认定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要指定专人负责等级认定的申报工作，等级认定申报必须实事求是，符合认定标准；报送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

(二) 需报送等级认定材料的事务所，要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三) 各税务师事务所在等级认定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同省税协行业发展部沟通联系。

联系人：田向阳

联系电话：0371-56898030

附件：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办法（2020年修订）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5年7月16日

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税务师行业依法经营、规范发展，推动税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做精做专，提高社会知名度，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办法（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税务师事务所是指加入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税协）的税务师事务所。

第三条 等级税务师事务所的认定，由税务师事务所自愿申请，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税协）和省税协审核认定。

第四条 等级税务师事务所分为五级，即A级、AA级、AAA级、AAAA级、AAAAA级。中税协负责AAAA级、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的审核认定；省税协负责A级、AA级、AAA级税务师事务所的审核认定。本办法适用于A级、AA级、AAA级税务师事务所的等级认定。

第五条 获得等级的税务师事务所应具备专业优势、核心竞争力，享有执业信誉。

第二章 参评资格

第六条 按本办法参加评定的税务师事务所必须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符合以下各项基本条件，方具有参评资格。

(一) 在本省依法设立一年以上, 并正常开展执业活动, 且经营活动周期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 上年度年检合格,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三) 执业税务师人数5人以上;

(四) 上年度年业务收入100万元以上, 且利润总额或纳税调整后所得大于零;

(五)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不低于TSC3级;

(六) 纳税信用不得为D级。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标准包括五个方面, 分别为: 执业资质、经营规模及业绩、执业规范和社会诚信、内部管理、党建统战工作等五个方面。

具体认定标准见附件1:《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标准》。

第八条 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采取项目评分制, 满分100分, 90分以上合格。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税务师事务所向省税协申请等级。

第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申请等级认定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申请表》(见附件2);

(二)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复印件;

(三)税务师事务所对分支机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证明材料、原所变更或注销的相关证明(集团化税务师事务所适用);

(四)税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名单(注明资格证书和个人会员证编号);

(五)税务师事务所全体职工的劳动合同清单和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

(六)上年度财务报表;

(七)上年度应交已交税金统计表;

(八)内部管理制度;

(九)上年度会费交纳凭证复印件;

(十)省税协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资料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至省税协行业发展部, 逾期报送不再受理。

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上半年进行。具体开展时间以当年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工作通知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省税协受理税务师事务所A级、AA级、AAA级申请后, 组织审核小组对税务师事务所进行实地审核, 并写出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省税协会长专题会对经审核的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进行审议, 通过后向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无异议由省税协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告。

A级、AA级、AAA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后, 省税协将认定的等级税务师事务所名单报中税协备案, 及时在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更新其等级信息。

第十四条 省税协向新通过等级认定和等级有变化的事务所发放等级证书和牌匾, 等级不变的事务所在等级证书上加盖等级认定专用章。

第五章 等级管理

第十五条 等级税务师事务所每年评定一次, 经评定的等级事务所, 有效期自当年评定结果公告之日起至下年度评定结果公告之日止。

为了便于管理, 对新申请等级的税务师事务所有效期暂定自当年评定结果公告之日起至下年度9月30日止。

对上年度已经认定等级未发生变化的等级税务

师事务所，在等级证书上加盖“等级认定专用章”，有效期延至下年度的9月30日止，以此类推。对已经认定的等级税务师事务所本年度发生等级变化的，按新的等级颁发牌匾及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证书。

对已经认定的等级税务师事务所本年度发生等级变化或取消等级认定的，原暂定的有效期自本年度认定结果公告之日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省税协每年在常规报送资料和行业年度报表基础上对已获得等级的税务师事务所进行书面复核，按附件1规定的内容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实地审核。

对书面复核指标异常的税务师事务所须进行实地审核。

第十七条 已获得等级且等级没有发生变化的税务师事务所不需要重新申请和报送第十条规定的材料。

第十八条 对报送资料或填报信息不实的等级税务师事务所，扣除相关项目的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等级及下一年度的等级申请资格并通报。

第十九条 税务师事务所获得等级后如有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变更事项的，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等级认定。

第二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评定后其等级发生变化或取消等级认定的，在等级发生变化或取消后15日内收回原颁发的牌匾和证书。

第六章 集团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具有母子、总分、母子加总分及其他组织形式的税务师事务所，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税务师事务所总部应对分支机构的股权比例超过50%，拥有实际控制权，税务师事务所总部对分支机构的股权以总公司法人持股为准；

（二）分支机构名称字号中应包含总部字号；

（三）开展一体化工作，实现品牌标识、人事管理、财务政策和分配制度、业务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五统一”；

（四）通过合并、重组等形式进行集团化的，原所应在一年内办理注销或变更名称；

（五）中税协和地方税协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我省只对AAA级集团化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相应的业绩标准，进行认定和授牌。税务师事务所总部可以合并计算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各分支机构的经营业绩。

我省不再对A级、AA级集团化税务师事务所总、分机构设立相应的业绩标准，总、分机构按各自单体业绩标准分别认定相应的等级。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均不含本数，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省税协办理等级认定工作不向税务师事务所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税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0日起施行。

附件1：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标准（略）

附件2：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申请表（略）

事务所天地

河南中瑞税务师事务所与高校联合探索税务服务现代化新路径

杨佳琳 / 文

7月15日—17日，河南中瑞税务师事务所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简称《意见》），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与郑州财经学院联合开展

“‘财路先锋’暑期实践活动”，以税务服务现代化为切入点，探索校企协同育人的新模式，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本次实践活动以“为中国式现代化税务服务”为主题，10名郑财学子走进河南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在专业导师的带领下，通过为期三天的专题培训、案例分析、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税务师行业的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

交流研讨环节，河南中瑞事务所税务师与学生们围绕“税务服务现代化”展开深入讨论。事务所

负责人结合《意见》中“优化企业治理结构、提升企业合规能力”的要求，详细解读了数字化税务管理、税收政策优化等热点问题。学生们认真聆听并积极提问，展现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探索精神。此次交流既体现了事务所的社会责任感，也彰显了校企合作在培养高素质税务人才方面的重要作用。

实践调研阶段，事务所提供了真实的企业税务数据，学生们利用大数据分析工具，对企业的税务合规性、税收服务方案等进行深入研究，通过电子表格、可视化图表等方式，模拟税务风险评估与优化建议的制定过程。这一环节不仅锻炼了学生的数据分析能力，也契合了《意见》中“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要求，为完善现代企业税务管理体系提供了新思路。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举办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问题解析”公益讲座

李明 / 文



7月24日下午，由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主办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问题解析”公益讲座顺利举行。本次讲座由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税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郭霞主讲，20余位互联网企业代表到场参与。

在讲座中，郭霞通过最新税收政策与实操案例的深度结合，重点解析三大核心问题：一是明确平台企业需履行的涉税信息采集与申报义务，二是针对新型收入形态提供税务定性指引，三是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平台与入驻商户的税务责任划分。她特别

强调，随着税收征管政策体系不断完善、金税工程智能监管系统算法持续升级，互联网企业需加快构建覆盖业务全流程的税务合规体系，既要守住发票开具、收入申报等传统风险底线，更要主动应对数字化监管下的数据穿透式核查等新型挑战。

与会企业代表纷纷表示，本次讲座内容紧贴行业实际，不仅帮助企业精准理解最新税收政策导向，更提供了可落地的合规操作路径，为企业构建全周期税务管理能力、实现合规经营与效益提升的平衡奠定了专业基础，将有力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

洛阳市洛龙区工商联、洛阳市洛龙区智能制造行业协会、 洛阳晟丰税务师事务所联合举办 “企业财税法合规管理”研讨会

武佳欣 / 文

7月20日，为响应国家税务总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为小微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通过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提高企业经营过程中税收遵从度，洛阳市洛龙区工商联、洛阳市洛龙区智能制造行业协会主办，洛阳晟丰税务师事务所协办了

“企业财税法合规管理”研讨会。洛阳市洛龙区智能制造行业协会10余家理事单位负责人参加研讨会。

研讨会内容涵盖合规管理体系的搭建、合规风险的识别、税务高风险事项合规管理案例、合规风

险的应对与改进、税务合规文化建设等五大核心板块。洛阳晟丰税务师事务所借助专业优势，通过政策解读、案例解析、现场答疑的方式，帮助企业把握政策执行口径，规范纳税申报流程，防范与化解发展中面临的财税法风险，引导其依法合规经营。

与会代表表示，研讨会既有政策理论高度，又具实务操作性；既让我们掌握政策的变化和调整，又使企业及时有效应对和防范了发展中的财税风险，受益匪浅。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组织案例分析内训活动

赵尹达 / 文

8月13日，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为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增强团队在实际税务案例处理中的能力，组织事务所员工开展案例分析内训营活动。

培训中，邀请的税务专家详细解读了税务稽查相关流程，并结合多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认真分析，帮助事务所从业人员进一步把握税收政策在不同场景下的应用，从而有效提升他们解决复杂税务问题的能力。大家也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积极与税务专家交流讨论疑难问题；纷纷表示，此次内训

营干货满满，既拓宽了专业视野，还学到了许多实用的案例分析方法和问题解决技巧，对今后的工作具有极强的指导意义。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所长连焕锋表示，案例分析内训营是事务所强化团队建设、提升专业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之一。河南信合事务所将持续举办各类专业内训活动，不断为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涉税专业服务，助力企业在复杂的税收环境中实现合规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河南信合事务所为洛阳市第四期外贸沙龙做专题培训

赵尹达 / 文

8月15日，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为助力跨境电商企业应对税收监管新挑战，更好地把握政策红利，受邀为洛阳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洛阳市进出口企业协会联合举办的2025年洛阳市第四期外贸沙龙做专题培训。

活动中，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所长连焕锋结合跨境电商领域的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了企业在跨境经营过程中出现和可能面临的税务风险点。她还

对最新出台的跨境电商税收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阐述了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背后的逻辑和导向，以及对洛阳跨境电商企业的日常运营的具体影响。

此次活动为洛阳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了宝贵的学习与交流机会。连焕锋所长的分享，为帮助他们进一步准确把握政策方向，制定合理的税务策略提供依据；也为企业注入了合规发展的新动能，助力洛阳跨境电商行业在规范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案例解析

个人投资收益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程如锦 / 文

随着大众手头可支配资金的增多，居民的理财意识也愈发强烈，常见的理财有房产、股票、基金、贵金属、民间借贷等等，那么个人在取得收益后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呢？

房产投资收益

1、转让房产

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个人转让房产属于“财产转让所得”范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用房产转让收入减去房产原值以及合理费用，适用20%的比例税率。

例：张三以100万购入一套房产，花费5万进行装修等合理支出，后以150万卖出，其应纳税所得额为 $150-100-5=45$ 万，需缴纳的个税为 $45 \times 20\% = 9$ 万。

倘若纳税人无法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可对其实行核定征税，即按纳税人住房转让收入的一定比例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目前河南省对个人转让住房的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暂按1%执行。

优惠政策：

(1)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且是家庭唯一生活住房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2)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个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

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出租房产

自然人出租住房：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取得的所得，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自2001年1月1日起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

自然人出租非住房：以房产租金收入为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计算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允许扣除租赁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合理支出，具体包括下列几项并按顺序计算扣除：

(一)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纳税义务人在出租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可持完税(缴款)凭证，从其财产租赁收入中扣除。

(二)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

(三)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以每次800元为限，一次扣除不完的，准予

在下次继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四)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

例：张三2025年出租自有住房，每月取得租金5000元。则张三2025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5000 \times (1-20\%))] \times 10\% \times 12=4800$ 元。即张三2025年度出租房屋应缴纳个人所得税4800元。

注：若自然人月租金收入超过增值税起征点，涉及增值税纳税义务，则租金收入应为不含税收入。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股票投资

(1)股票买卖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北交所的个人所得政策，暂按照现行新三板适用的税收规定执行。

但应注意，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根据财税【2009】167号文之规定，按照“财产转让所得”，以每次限售股转让收入减除股票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始凭证，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2)股票分红

根据个人持股期限不同，股票分红实行差别化纳税政策。即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

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股权投资

(1)股权转让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比例税率。

例：张三以50万购入某公司股权，后以80万转让，产生2万合理费用，其应纳税所得额为 $80-50-2=28$ 万，需缴纳个税 $28 \times 20\%=5.6$ 万。

(2)股权分红

个人因拥有股权获取的股息、红利所得，属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的比例税率。

3、基金投资

(1)基金买卖

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在个人买卖股票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基金分红

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基金派发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时，不再代扣。

因此，不管购买的是传统的基金产品，还是借助余额宝、理财通等互联网金融平台间接购买的基金产品，虽然在基金分配收益上未体现个人所得税，

但实际上，基金在取得上市公司、发行债券企业的收益时已被扣缴了个人所得税。因此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时，不再扣缴税款。

4、信托投资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答复，个人取得信托产品收益，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若转让信托持股，转让二级市场股票免征个人所得税；转让限售股，则按财税[2009]167号文件执行。

5、其他投资收益

(1)贵金属投资

2010年多部门发布《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及研究推动完善投资性黄金和商业银行黄金业务税收政策，但截至目前，相关税收政策尚未落地。理论上，转让贵金属属于“财产转让所得”，应按20%税率计缴个税，但由于实践中贵金属投资财产原值难以确定等因素，征管现状近乎空白。

(2)古董投资

个人拍卖除文字作品原稿及复印件外的其他财产，以转让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果纳税人无法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核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的3%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若拍卖品是经文物部门认定的海外回流文物，按转让收入额的2%征收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个人财产拍卖所得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由拍卖单位负责代扣代缴，并按规定向拍卖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3)民间借贷

个人借贷中债权人取得的利息所得，属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的比例税率，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例：张三手里有一笔闲置资金，借给朋友1个月，约定收取500元的利息。则张三应纳个人所得税额=500×20%=100元

(4)彩票中奖

彩票中奖收入属于偶然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扣除任何费用。但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00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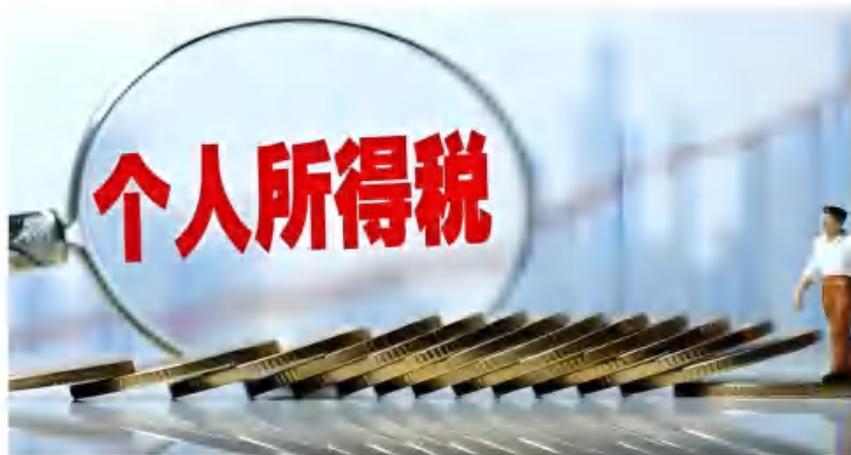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彩票机构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分为两种情况：电脑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3000元至10000元(含)的个人，办理免税申报；电脑彩票和即开型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10000元的，则办理纳税申报。

例：张三购买彩票单次中奖8000元，免缴个人所得税，实际到手8000元。

若张三单次中奖1.5万元，应缴个人所得税1.5万元×20%=3000元，实际到手1.2万元。

法律责任

自然人发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除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外，其他各项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取得应税所得且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纳税人应当在次年6月30日前依法办理



纳税申报。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扣缴义务人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否则可能面临较大的涉税风险。具体政策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第三十条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

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国税发(2003)47号文第二条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应按照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将取得款项的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代为扣缴，对纳税人拒绝扣缴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暂停支付相当于纳税人应纳税款的款项，并在一日之内报告主管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违反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按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处罚外，应当责成扣缴义务人限期将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的税款。

综上所述，作为扣缴义务人的支付单位或个人，其扣缴义务法定。当纳税人发生个人所得税应纳税义务时，支付者必须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否则不仅面临着被税务机关责令补扣补收税款的结果，还可能被处以应扣未扣税款50%—3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免责的例外情况是，纳税人不让其扣缴时、扣缴义务人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作者单位：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

直播行业多元模式与税务合规路径指南

张晓飞 / 文

近年来，我国网络视听产业蓬勃发展，以直播为代表的泛娱乐业态蓬勃发展。各类经营主体借助互联网平台提供直播表演、开展视频营销，并通过直播带货、实时互动、关联团购、礼物打赏等方式高效实现流量商业转化。主播依托直播平台，通过粉丝打赏、广告植入、直播带货等多元化渠道获取收入，行业整体收入呈现典型的金字塔结构，头部主播占据流量顶端。

值得注意的是，主播群体的高收入水平与其税法遵从度之间，却常常显著失衡。如2020年直播带货成交额前十的主播中，榜首“薇娅”被迫缴税款、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41亿元，这一顶流主播巨额偷逃税案当时引发行业地震。

随着主播群体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诸多税务问题不断暴露出来。“薇娅案”后，部分从业人员偷逃税款案件屡见不鲜，因此，强化对该行业的税收征管成为当务之急。值得欣慰的是，政策层面接连发力，必将对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例如近期国务院出台了《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构建起了覆盖平台企业、主播、合作方的三级信息报送体系，标志着税收监管迈入规范化、制度化、体系化。

当前，公众对直播行业已有普遍认知，但对于

主播及直播公司如何实现合规经营，仍需深入了解。首要任务是厘清直播行业存在哪些模式，直播模式多样，其税务处理的核心差异在于主播取得的收入性质认定不同，进而适用不同的税种和税率。下面分别介绍四种主流模式：

1、企业员工直播

该模式下，主播是企业的正式雇员，其通过直播活动取得的收入（无论工资、提成还是奖金）均属于工资、薪金所得。计算个税时，每月可扣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符合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3%—45%），依法由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个人主播

个人主播以个人名义进行直播，与企业不存在雇佣关系，双方是平等的合作关系。主播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强调个人独立提供劳务（非雇佣关系）取得的收入，像从事表演、广告、经纪服务等取得的报酬，都属此类。

对个人主播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支付方（商

家或平台)在支付时有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适用三级超额累进预扣率(20%-40%),根据单次劳务所得金额大小适用不同的预扣率和速算扣除数。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上述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均属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范畴。纳税人(主播)需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对上一纳税年度的全部综合所得进行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便捷办理,否则将会被税务机关依法追责(补税、加收滞纳金、罚款甚至刑事责任),并同时影响个人征信,纳税人切记务必按时完成。

3、工作室直播

主播可成立个人工作室,通常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对通过工作室取得的直播收入,按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该模式的一大优势是避免了公司制企业面临的“双重课税”问题。因此,成立工作室成为许多主播青睐的经营方式。

工作室模式下,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合理成本费用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但需注意账务核算清晰合规,按税法规定标准扣除,因为并非所有支出都能税前扣除。如《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就有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尽量区分开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实在难以分清的混用费用,允许将其中的40%视为生产经营相关费用,准予扣除。

经营所得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5%-35%)。计算个人所得税时,需先准确核算全年的收入总额,减去可扣除的成本、费用、损失等,算出应纳税所得额,据以查找对应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进行计算。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且在次年3月31日前,自行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4、公司直播

主播也可以选择成立公司,以公司名义承接直播业务。该模式的主要优势在于公司制的有限责任承担,可一定程度上隔离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债务等风险、保护主播个人财产,但面临双重课税问题。即公司首先需要根据其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一道企业所得税;其次,公司以税后利润向主播分配时,主播应对收到的分红按照股息红利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

直播行业的蓬勃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商业价值和社会影响力。其多元化的业务模式从带货销售到粉丝打赏、广告植入等,为从业者开辟了丰富的收入来源。然而,繁荣景象之下,高收入群体,尤其是头部主播的税收合规问题也日益成为焦点,近年来爆出的巨额偷逃税案件无疑为整个行业敲响了警钟。对于身处其中的主播及直播公司而言,合规经营已非选择题,而是生存发展的基石。展望未来,在持续强化且日益精细化的监管环境下,主动合规、诚信纳税必将成为直播行业行稳致远的核心竞争力与根本保障。

(作者单位: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

跨区域提供建筑服务：

建筑企业应分税种异地预缴税款

李天明 郭云莹 / 文

实务中，建筑企业通常会跨区域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就需要异地预缴税款。一般来说，跨区域项目地域跨度大、涉及层级多，如果企业财务人员无法准确进行异地预缴税款工作，可能给企业带来税务风险。笔者提示，纳税人跨区域提供建筑服务，应分税种在项目地预缴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等，合规扣除分包款并留存凭证，避免重复纳税。

典型案例

甲建筑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册地在A市，2024年跨市前往B县成立了项目部并开展某工程建设，选择一般计税方法，取得含税建筑收入100万元，支付分包款55万元。

当收到建筑服务预收款时，该项目的财务人员以取得的全部预收款在项目所在地，按规定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00 \times 2\% = 2$ （万元），按照应缴的增值税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 $2 \times (5\% + 3\% + 2\%) = 0.2$ （万元）。

政策分析

甲建筑企业的计算不准确，需要预缴的税种不全。

增值税方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58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其中，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2%。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以下简称17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 = $(\text{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text{支付的分包款}) \div (1 + 9\%) \times 2\%$ ，纳税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17号公告第六条进一步明确，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根据甲建筑企业的实际情况，其应从分包方取得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同时，甲建筑企业需要预缴增值税 $(100 - 55) \div (1 + 9\%) \times 2\% = 0.83$ （万元）。

在附加税费方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

费附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4号）第一条明确，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也就是说，甲建筑企业应预缴附加税费 $0.83 \times (5\% + 3\% + 2\%) = 0.08$ （万元）。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号）第三条规定，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0.2%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这里的“实际经营收入”为收入概念，非所得概念，不应扣除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外包款项。也就是说，甲建筑企业应预缴企业所得税 $100 \div (1 + 9\%) \times 0.2\% = 0.18$ （万元）。

处理建议

建筑企业能否准确处理异地预缴及申报缴税工作，对企业的税务合规管理和资金有效管理都有一定影响。笔者认为，建筑企业财税人员对异地预缴的税费政策应有深入了解。

在进行异地预缴时，建筑企业财税人员须及时收集和整理相关的财务数据，准确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等申报资料，并按规定缴纳各项

税费。在办理预缴申报时，建筑企业财税人员还应出示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等纳税资料。

对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企业来说，还应建立预缴税款台账，区分不同县（市、区）和项目，逐笔登记全部收入、支付的分包款、已扣除的分包款、扣除分包款的发票号码、已预缴税款以及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号码等相关内容，留存备查。

通过有效的异地预缴及申报缴税管理，建筑企业不仅可以避免税务风险，而且能优化资金使用，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基于此，笔者建议建筑企业建立完善的内控机制，建立从合同签订到税款申报的全链条管控机制，如项目台账制度、发票与凭证管理机制等，以防因信息不对称或操作不当导致的税务风险。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

政策解读

合规执业：涉税专业服务必须坚守的底线

程煜 李一园 / 文

自2025年5月1日起，《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施行。《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制度体系，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那么，《管理办法》有哪些突出亮点？涉税服务机构应当注意哪些关键事项？今后如何才能更稳走好合规发展之路？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郑江平、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副处长徐朝威、安徽中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锐三位专家。

涉税专业服务合规监管时代到来

记者：近期，《管理办法》以部门规章形式公布，进一步完善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制度体系。您如何看待《管理办法》的发布？

郑江平：《管理办法》的出台，是国家税务总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重要举措。《管理办法》作为部门规章，在涉税专业服务制度规定中层级更高，对进一步规范涉税专业管理，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合规诚

信执业、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管理办法》的发布，再次明确地强调：合规执业，是涉税专业服务必须坚守的底线。

当前，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迅速发展，从业人员已超过72万人，从业机构已达19万家，除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已拓展到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会计咨询公司等各类涉税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已从传统的代理代办纳税事宜，发展为提供咨询顾问、鉴证审核、税务合规等高附加值、综合性、创新性税务专业服务，服务领域涉及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如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国有企业改革，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及服务政府机关、社会团体涉税事项等。然而，在实践中，涉税专业服务行业也存在执业不规范、执业质量不高、违规失信执业等问题，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干扰了税收秩序。因此，《管理办法》的颁布，契合了行业规范发展、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对于促进和保障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服务经济社会有着重要意义。

徐朝威：正如郑会长所言，《管理办法》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执业边界、

行为准则和法律责任，标志着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从“政策引导”向“法治规范”转变。一方面，《管理办法》与信息采集、信用评价、职业道德守则等既有文件形成闭环，实现从机构准入到执业过程的全链条监管，构建起覆盖执业全流程的制度框架体系。另一方面，《管理办法》明确了税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的责任边界，例如严禁税务干部干预机构经营，强化保密义务，为规范政企、税企关系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基层税务部门强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的服务监管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制度保障。

对于税务部门而言，《管理办法》明确了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程序、时限要求和结果处置等内容，规范了税务部门的执业检查流程。同时，建立了税务部门与行业协会的数据共享机制，要求服务机构定期报送业务开展情况，为税务部门精准识别高风险纳税人提供数据支撑。

李锐：从税务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角度看，《管理办法》的发布和实施，意味着涉税专业服务合规监管时代已经到来。《管理办法》强化监管措施，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通过制度化、透明化的监管要求，遏制行业乱象，进一步引导和提升涉税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比如，《管理办法》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必须与委托人签订协议、公示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并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同时，《管理办法》还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强化合规管理理念，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创新监管形式更加贴合行业现实

记者：《管理办法》在《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上进行了迭代升级，与前期出台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信用评价管理等相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相衔接，您认为《管理办法》的变化点主要聚焦在哪些方面？

郑江平：较之以前的相关制度，《管理办法》聚焦“信用+风险”、管理与服务、合规促发展三条核心主线，内容更丰富、体系更完整。在引导规范执业、实施精准监管、强化信用建设、优化服务措施、细化法律责任等方面有突破、有亮点，更加符合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现实和长远发展的需要。

比如，《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从业主体和业务范围，优化了“纳税申报代办”“其他税务事项代办”“税务合规计划”等业务名称及内涵，将八项业务划分为一般和特定涉税专业服务，有利于引导从业机构及人员提升专业能力、合规提供各项服务。又如，《管理办法》以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为基础，实行“信用+风险”的管理服务机制，推行展示执业信息和信用等级的“信用码”制度，并配套实施激励惩戒制度，这对于从业机构及人员合规诚信执业将产生重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徐朝威：我认为，《管理办法》更贴合数字经济时代监管需求。相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偏重“静态管理”，《管理办法》实施信用评价分级，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通过实名认证获取信用码，通过动态信用积分和TSC

五级信用评价体系，实现机构及人员的实时信用可视化，强化正向激励与失信惩戒。例如，高信用机构可享受“绿色通道”等激励，失信主体则会被公示并限制业务范围。同时，税务部门依托信息化平台，可以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执业合规性进行智能分析、风险预警，并通过约谈、限期整改等手段分层处置问题，强化对风险的分级处置与智能监控，从而有效提升监管的精准度。

李锐：的确，《管理办法》创新了管理服务措施，最大的亮点是明确了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信用码+信用积分管理”的服务机制。税务部门运用信息技术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赋予信用码，采用二维码形式形成对机构及人员的数字标识，推行“亮码”执业，保证业务留痕，确保

责任可追溯。同时，《管理办法》实施动态信用评级，并与税务部门便利化措施相衔接。比如，高信用等级机构可享受便利措施，低信用等级机构将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这些规定，有助于推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被动接受监督管理”向“主动展示专业价值”转变。

多方协同，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记者：近年来，税务部门持续加大对涉税违法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结合新出台的《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您觉得应当如何促进涉税专业服务的合规性？

郑江平：在税务部门曝光的案例中，不乏涉税中介机构违法案件，有的通过虚构资质、伪造材料等手段帮助企业骗取税收优惠，有的充当“掮客”



与税务干部内外勾结等，侵害了国家税收利益。对于不法中介的涉税违法行为，税务部门通过持续加大曝光力度，释放出“零容忍”的强烈信号。对于税务师行业中的极个别极少数“害群之马”，中税协给予了严厉惩戒。

《管理办法》明确要求税务师行业在涉税专业服务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这对税务师行业带头诚信合规执业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此，加强税务师行业自身建设尤为重要。中税协及各地方税协将持续组织开展最新政策解读、合规培训等，提升税务师专业素质能力，定期开展警示教育，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强化教育和震慑作用，督促引导税务师行业落实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制度及执业准则各项规定，指导完善事务所内控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大全行业合规文化建设力度。

李锐：如郑会长所说，税务师事务所持续强化执业合规体系建设。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曝光的6起典型违法案例，以警示教育的形式让涉税中介知敬畏、守底线。在“以数治税”背景下，税务师事务所的合规风控管理必须主动升级。近年来，我们所严把选人用人关，按照准则规范标准配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的专业人员，规范内部财务、法务制度，完善业财税法管理和执业体系；通过将风险控制深度嵌入业务流程，培育全员合规文化，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防控风险。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我所客户续约率保持在90%，充

分证明合规管理与业务发展的相互促进、相辅相成。

徐朝威：从监管的角度看，我局试点推行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户式”体检报告制度，与《管理办法》加强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数据集成、智能分析等功能的要求相契合。我局围绕委托方纳税人的高频业务，以已申报数据为切入口，筛选出具有代表性和针对性的风险指标疑点数据，进一步归集税收征管数据，形成了以纳税信用指标、服务效能指标为核心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质量体检报告和涉税服务人员质量体检报告。这些措施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我市委托方纳税人整体申报质量。实践证明，利用信息技术整合涉税基础数据，搭建涉税专业服务监管模块，能够实现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专业服务人员的实名管理、实时监控，通过风险预警等方式促进涉税专业服务的合规性。

建立“合规创造价值”的战略思维

记者：从税务合规的角度看，您认为《管理办法》在执行过程中，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还需要关注哪些事项？

郑江平：建立健全三方沟通机制，是《管理办法》的重要制度安排，这对于发挥各方作用，及时解决税收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协调征纳关系等具有积极作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遇到业务难题时，可以积极与行业协会、税务部门沟通，有效防范涉税风险。对此，中税协、地方税协将主动作为，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同税务部门完善落实三方沟通

机制的具体措施办法，扩展沟通渠道，健全快速响应机制，及时收集并协调有关部门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的涉税问题，促进税收协同共治。

徐朝威：《管理办法》加强了对执业真实性的核查，严禁虚构业务、虚假申报，尤其是滥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恶意筹划行为。税务部门将重点监测“税收洼地”关联交易、虚开发票等高风险领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确保自身执业合规。同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涉税鉴证等特定专业服务业务，需要具备专业资质，建议相关机构对照《管理办法》中的“专属业务清单”，明确业务资质门槛，严格审核自身及人员的资格条件，避免超范围经营。在此，提醒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将《管理办法》的合规要求内化为管理制度。只有

将合规作为生存底线，才能在行业规范化进程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李锐：我认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需要转变对合规管理的传统认识，建立“合规创造价值”的战略思维。《管理办法》明确信用积分与执业资格挂钩，比如，代理高风险业务可能导致信用等级下降，进而影响业务承接能力。所以，合规管理才是企业守法经营、长久发展的立身之本。税务师事务所作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主力军，应当认真贯彻落实《管理办法》各项规定，将合规发展融入事务所战略决策，以职业道德和诚信文化建设、质量控制制度、执业规范流程，构建“三位一体”的合规防控体系，从而在合规监管的背景下实现稳健发展。

（来源：中国税务报）



涉税中介执业要严守法律底线

继3月14日，税务部门集中公布了6起涉税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案件后，7月30日，税务部门再次集中曝光4起涉税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案件。此次公布也是税务部门首次对涉税中介违法违规案件进行详细披露。这为涉税中介服务行业再次敲响警钟，涉税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要严守法律底线。

“黑中介”被曝光再次敲响行业警钟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作为连接税务部门和广大纳税人的纽带，在助力经营主体依法处理涉税业务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但部分不法涉税中介为牟取私利，严重践踏法律红线，不仅自己违法，还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伙同不法分子实施税收违法行，严重扰乱税收秩序，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最终害人害己。

从税务部门此次曝光的案件详细内容看，有的直接实施税收违法行，指使其员工虚假注册、购买空壳企业，并虚构业务链条虚开增值税发票；有的不法中介机构为招揽业务，伙同虚开团伙办理注册登记、资金周转、发票领用等全流程服务，充当虚开犯罪的“技术帮凶”；有的在被代理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被代理公司身份对外虚开增值税

发票，偷逃税款；还有的与税务人员内外勾结共同实施涉税违法行……这些“黑中介”不仅帮助不法分子策划实施税收违法行，个别甚至主导整个虚开犯罪链条，给涉税中介服务行业信誉带来了极其负面的影响。

集美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罗昌财指出：“涉税中介涉税违法行的社会危害不容忽视，这些‘黑中介’机构知法犯法，不仅会加剧征纳矛盾，提高全社会的税收遵从成本，还会摧毁行业公信力，这无异于自毁根基。涉税中介机构应以此为戒，坚守法律底线，回归服务本质，以专业能力真正为经营主体创造价值。”

他认为，税务部门持续强化对涉税中介规范与管理，查处并持续曝光涉税中介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案件，对整个行业形成了强大震慑，维护了税收法治公平，保障了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值得关注的是，在这批对外公布的案件中，同步对外曝光了一起代理办税人员与两名税务人员内外勾结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案件，最终两名税务人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这表明税务部门在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的过程中，坚持外打内查，双向发力，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全面从严治税贯通互促的鲜明态度。

涉税中介当以守法诚信立足市场

当前，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迅速发展，服务领域涉及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其执业行为的规范性直接关系到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障。

近年来，税务部门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全面加强涉税中介的规范管理。特别是今年3月，《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出台，以部门规章形式公布施行，标志着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从“政策引导”向“法治规范”转变，文件明确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执业边界、行为准则和法律责任，既推动发挥正向作用，帮助纳税人提高申报质量，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合规执业，又着力强化监管惩戒，让不法中介处处受限。

“《管理办法》与已有的信息采集、信用评价、职业道德守则等文件形成闭环，实现从机构准入到执业过程的全链条监管，构建起覆盖执业全流程的制度框架体系。这意味着税务部门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的服务监管将更加精准规范，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自身的合规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哈尔滨商业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蔡德发指出。

蔡德发表示，在涉税专业服务合规监管时代到来的背景下，个别涉税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许能短期获益，但其弄虚作假的行为不过是“饮鸩止渴”，最终必将面临法律的严惩，得不偿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明确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

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也就是说，税务部门在依法追缴涉税中介代理企业偷逃税款的同时，按规定可对涉税中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这一点在税务部门此前公布的案件中已有体现。因此，涉税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主动将“合规”融入执业的每个环节，树立良好品牌形象，以守法诚信经营赢得市场口碑。

山西省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会长、山西省税务协会副会长李艳表示，诚信是最好的名片。涉税服务机构应当以专业优质服务为基石、以诚信合规经营为准则，既做企业合规经营的“好帮手”，以专业能力为服务对象提供合规的涉税服务，帮助其充分享受税收优惠、规避税务风险；也要守住法律边界的“基准线”，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涉税违法活动，与税务部门共同维护税收公平秩序，真正实现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经营主体在合规经营的同时警惕不法中介损害自身权益

目前，我国超1亿户涉税经营主体中，中小企业占绝大多数，基本都有代理记账等涉税服务需求，各类经营主体在依法纳税、合规经营基础上，应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警惕不法中介损害自身权益。

安徽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邹蓉指出，广大经营主体在秉持合规经营原则的同时，



选择涉税中介服务时，要保持清醒，切不能被不法中介所谓的“节税妙招”和精心炮制的节税骗局所蒙蔽，而应全面考察中介机构的资质、信誉、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她建议，广大经营主体在选择财税服务时，应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税务部门通过实名认证、信用评价、动态监管等制度设计，对涉税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提出全方位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遏制行业乱象。而涉税中介机构应以专业服务为导向，有效发挥职业作用，

既不能成为违法行为的‘帮凶’，更不能沦为不法分子的‘白手套’。对企业而言，在选择涉税中介时，应优先核查其是否纳入税务机关备案名单、信用等级是否达标。”内蒙古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刘成龙表示。

他认为，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经营主体三方协同形成合力，方能更好地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助力税收法治公平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税收滞纳金7大常见问题全解析

1. 问：税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如何计算？

答：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2. 问：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延期申报是否需要加收滞纳金？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但要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预缴税款之后，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款结算的，不适用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关于纳税人未按期缴纳税款而被加收滞纳金的规定。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申报预缴税款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753号）第一条

3. 问：纳税人发生补税情形，是否需要加收滞纳金？

情形一：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情形二：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

情形三：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4. 问：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是否会被加收滞纳金？

答：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5. 问：房地产开发企业清算补缴的土地增值税是否会被加收滞纳金？

答：纳税人按规定预缴土地增值税后，清算补缴的土地增值税，在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的，不加收滞纳金。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第八条

6. 问：税收滞纳金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扣除？

答：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5. 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

7. 问：企业破产清算，所欠税款及滞纳金如何处理？

答：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滞纳金及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也应一并申报。

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

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税务机关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其中企业所欠的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第四条

（来源：北京税务）

税收滞纳金

他山之石

涉税专业机构在品牌建设方面的实践与思考

苗林莉 / 文

关于涉税专业机构在品牌建设方面的实践与思考，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同凯桥”）的品牌定位是：专业服务。作为一家AAA级税务师事务所，我们始终秉持“诚信、专业、服务、尊重、共享”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税务服务产品，并在品牌建设的道路上不断探索与创新。

一、品牌的力量：专业与信任的基石

品牌不仅仅是一个名字或标志，它是一家企业的灵魂，是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和价值观的集中体现。对于税务师事务所而言，品牌建设尤为重要。它不仅能够提升市场竞争力，还能传递我们的专业形象 and 价值观，建立长期的客户信任关系，稳固市场地位。

瑞同凯桥深知品牌的力量。我们通过多年的努力，形成了具有会计审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的平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业务链条的财税商业方案。打造一个以“诚信、专业、服务、尊重、共享”为核心价值观的品牌形象。这一形象不仅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也为我们赢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

二、我所在塑造专业服务品牌方面分享以下几点：

（一）专业团队：品牌推广的核心支撑

品牌推广离不开强大的专业团队。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团队。目前，我们拥有27名执业税务师、2名注册会计师、2名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以及20余名中高级职称人员。这支团队是我们品牌推广的核心支撑，也是我们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坚实保障。

我们的团队不仅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还始终保持着勤奋敬业的奋斗者工作态度。正是这种专业精神和敬业态度，让我们的品牌在客户心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二）客户至上：品牌推广的落脚点

品牌推广的最终目的是为客户创造价值。瑞同凯桥始终坚持以客户的需要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有价值的税务服务。我们的客户群体涵盖工业、商业、金融保险、房地产等多个行业，现有客户1000余家。

我们深知，客户的信任是我们最大的财富。因此，我们在品牌推广过程中，始终将客户需求放在



首位，通过优质的服务和专业的解决方案，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连续多年在河南省税务师行业综合评价中排名第一，这是客户对我们的信任，也是我们品牌推广的成果。

（三）多渠道推广：线上线下齐发力

在品牌推广的策略上，我们采用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多渠道宣传方式。线上，我们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专业论坛等平台，展示我们的专业能力和成功案例，与客户和行业同仁保持互动。线下，我们积极参与行业会议、论坛和培训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

此外，我们还通过客户口碑传播、行业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我们相信，只有通过全方位的品牌推广，才能让更多的人了解瑞同凯桥、信任瑞同凯桥。

三、品牌建设在高质量发展中的效用与成效

（一）品牌建设使得事务所对外形象美好，在社会及行业发展中有话语权。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积

极性和满意度，具有荣誉感。

（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使承接承做业务有很好的基础。

（三）增加客户的信任感和忠诚度。

四、未来展望：持续创新，追求卓越

品牌推广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我们不断创新、不断改进。未来，瑞同凯桥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我们将继续加强品牌建设，扩大品牌影响力，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为行业发展贡献更多的力量。

我们相信，在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瑞同凯桥的品牌将更加闪耀，我们的未来将更加辉煌。

品牌推广不仅是我们发展的需要，更是我们对客户、对行业的承诺。让我们携手共进，以专业赢得信任，以服务创造价值，共同推动税务师行业的品牌走向更广阔的舞台。

（作者单位：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

发挥“专精特新”优势 助力乡村振兴服务社会发展

杨晓会 / 文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是一家从县城“走”到省会郑州发展的专业涉税服务机构。现有人员35人，其中党员22人，市、县人大代表各1人，全国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及培养对象共4人，（注册）税务师16人，优秀人才众多。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明确发展方向，凝聚员工力量，形成团结一心、积极阳光向上的工作氛围，为河南信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专”注社会关注，提升政策落实力度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始终站在社会发展的角度，积极融入国家和社会的重点工作，努力提升政策落实力度。在河南省开展“河南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之初，我司敏锐地捕捉到这一机遇，主动参与其中。项目人员边工作，边学习，吃透国家相关政策，不仅为服务对象提供了高质量的服务，还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这种专注社会、服务大局的精神，在政策落实中发挥重要作用，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二、“精”细化服务，展示业务服务精度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在服务过程中注重精细

化管理，致力于提升业务服务的精度。2018年公司借助许昌全域被定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的优势平台，积极参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确权登记工作，以及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培训。2024年根据《关于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受鄢陵县各乡镇及各村委委托，对辖区内300多个行政村集体经济账务开展全流程代理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先对项目进行调查研究，与当地政府对接，针对当地特点制定详细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这种精细化的服务方式，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还赢得了政府的高度认可，为我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三、“特”色服务，满足多样化需求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注重打造特色服务，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中，我司集中力量、整合资源，与高校合作，引入大学生参与资产盘点和全国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系统录入。通过近多年的努力，协助政府建立了符合市场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营新机

制。这种特色服务不仅保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也为国家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做出了重要贡献，展现了我司的社会责任感和专业能力。

四、创“新”业务，推动行业发展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不断探索创新业务模式，推动注税行业的发展。2022年年末，公司受鄢陵县只乐镇政府邀请，帮助解决烟叶经营合作社财务制度和财务运转管理问题。我们通过深入了解烟叶经营合作社的经营属性、行业特色，细致梳理相关政策，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为合作社“量身定制”政策清单，并上门开展业务辅导和政策讲解，跟踪服务，为烟叶产业的发展和乡村振兴贡献注税行业力量。

五、优化举措，提升服务速度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注重优化举措，提升服务速度。2025年6月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专项

行动中，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发挥专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家底”大核查，为摸清农村集体资产底数，受鄢陵县农业局委托，正式启动全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大起底、大排查、大整”专项行动。此次核查覆盖鄢陵县12个乡镇386个行政村，通过“专业机构+政府部门”联动模式，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注入税务师行业力量。

经过全所上下的共同努力，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被中共河南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授予“非公党建示范点”，被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协会授予3A级事务所、推介为“专精特新事务所”、“最具影响力事务所”。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将深入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通过精细化、特色化的财税服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专业化支持，助力乡村经济发展。

(作者单位：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分六步全攻略

想要稳步提升信用积分，在行业中脱颖而出，提分关键六步攻略务必收好哦，小编将手把手教你规避扣分点，快速提升信用等级！

第一步：及时精准报送实名信息

关键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机构信息采集时要注意：如实填写机构类别（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代理记账机构等）、执业许可证类别及证书编码。

人员信息采集时要注意：除姓名、证件号码等必填项外，“入职日期”也别忘了，实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业务的必须采集，从事行政管理的人员可不采集。

常见扣分点：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部门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暂时停止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完成或终止全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后

向税务部门更改服务信息和服务状态；恢复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恢复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税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加分攻略：

1. 机构如果设置了“党组织”：勾选信息+填负责人，加5分

2. 上传职业资格证书（税务师/注会等）：每证加5分个人积分

3. 加入行业协会（税协/注会协等）：且按要求采集了涉税行业协会入会信息的，机构加25分，个人加3分

第二步：及时准确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

核心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业务委托协议要素信息。

协议采集时要注意：提供纳税申报代办、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的，应当于提供服务前报送，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提供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及其他税务代理的，应当于业务委托协议签订或者变更、终止之日起30日内报送。

常见扣分点：

1. 信息不实：每次扣5分
2. 逾期不改：扣100分+降级
3. 严重违规：扣200分+列入失信

提分攻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完成受托代理协议期终止起15天内，提醒委托人在电子税局进行满意度评价，委托人评价分为“满意”“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对应分值分别为20分、15分、10分、5分、0分。超过15天，委托人未作出评价的，系统则默认评价“基本满意”提交，仅得10分。

第三步：及时准确报送年度报告

核心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一年《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

常见扣分点：

1. 未报送：扣30分
2. 责令不改：扣100分
3. 严重违规：扣200分 + 列入失信名单

第四步：及时准确报送专项报告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等业务的，次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常见扣分点：

1. 当年存在逾期报送情形且逾期报送比例不超过50%的，扣10分；逾期报送比例超50%的，扣20分。
2. 当年存在未报送情形且未报送比例不超过50%的，扣25分；未报送比例超过50%的，扣50分。
3. 责令限改后仍不改正的扣100分，情节严重的扣200分并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提分攻略：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完成一般税务咨询、其他涉税服务业务后，可随时报送业务报告信息，每报送一份加0.5分，20分封顶，报送年度即为加分年度。

第五步：规范开具发票

发票编码	商品和服务
304060202	涉税鉴证
304060203	纳税情况审查
304060301	一般税务咨询
304060302	专业税务咨询
304060303	税收策划

加分项：规范开具8类涉税服务项目增值税发票，最高可加10分！

注意：商品编码与服务内容精准匹配，杜绝虚开、错开发票。

第六步：严格遵守执业规范

加分项：按期代理申报可获得信用积分100分，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可不扣分。

常见扣分点：

如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

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指标实行扣分制，最低扣100分，最多扣300分，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诚信合规经营则是贯穿执业全流程的核心准则，若忽视细节，轻则累计扣分影响信用等级，重则因逾期、虚假报送等问题被纳入失信名录。而严格遵守执业规范，不仅能规避法规明确的扣分情形，更能通过按期代理申报、规范服务流程等方式积累信用积分，形成“合规 - 增信 - 获客”的良性循环。（来源：重庆税务）



文化苑地

我的事务所我的家

张玉阁 / 文

我是一名扎根农村的注册税务师，从事注税工作已近30年。从初入职场的青涩小白，到如今两鬓染霜的事务所所长，岁月流转，初心未改。我的事务所——“南阳育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坐落于南阳市新野县。这是个名副其实的“穆桂英所”，八位从业者皆是精兵强将，清一色的女将。

省里开所长会时，常听协会领导倡导强强联合、做大做强。而我的事务所，却始终立足于新野小县。规模不大，收入不算丰厚，既未扩张也未萎缩，就这么稳稳当当地存在着。人员也格外稳定，几位姑娘初来时青春正好，如今孩子都上高中了，依然在这里并肩作战。人社局的稳岗补贴，我们年年都能领到。“鹰击长空，鱼翔浅底，万类霜天竞自由”，浩瀚宇宙，既需雄鹰猎豹的矫健，也少不了小鱼小虾的灵动。大有大的雄壮，小有小的精妙。正是这万千生灵的和諧共生，才构成了这五彩斑斓的世界。我的事务所，恰似这汪洋中的一条小小鱼。

也有人说，事务所要“做精做专”。但在我们这里，县城的注册税务师，如同乡间的诊所大夫，人手有限，个个都得是全科好手，样样都得精通。新野县城独此一家事务所，我们的姑娘们



便练就了“全科大夫”的本领。小到帮纳税人开张发票，大到啃下专业性极强的土地增值税清算、所得税汇算，都拿得起放得下。一年到头，工作排得满满当当。每人手中既有代理记账这类日常活计，也少不了所得税汇算这样的季节性硬仗。

“做精做专”，追求在某个细分领域登顶，这对资源汇聚、分工明确的大城市事务所或许是条通途。但在新野这样的小县城，这条路未必走得通，甚至未必需要走。我们的事务所，更像是乡亲们信赖的“老邻居”、“万事通”。

县城里的纳税人，尤其是众多的小微企业、个体户和乡亲们，需求五花八门。今天可能只是问问

新出的免税政策，明天就要为刚开的小厂子建账，后天或许就得应对一场复杂的税务稽查。他们需要的，不是只精通“心脑血管”的专科名医，而是能治“头疼脑热”、也能解“疑难杂症”的贴心“全科大夫”。我们这八位女将，正是凭这身“全科”本领立足。从手把手教开第一张发票，到梳理堆积如山的陈年旧账；从精准计算一分一厘的税款，到为企业重组、土地转让提供专业筹划；从耐心解释最基础的税法条文，到攻克政策复杂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硬骨头……只要是涉税的事，乡亲们脱口而出的便是“找育信去！”这份“包罗万象”的能力，正是我们在这片土地上深深扎根、赢得尊重的根本。

我们的“专”，就专在“懂新野”、“懂乡亲”、“懂这片县域经济的脉搏”。我们专于迅速理解本地企业的实际困境和独特语境，专于用最接地气的

乡音把复杂的税法讲得明明白白，专于为小本生意量身定制切实可行的方案。这份扎根乡土、浸润人情、历经海量实务锤炼的“综合专长”，是任何只精通单一领域的“大专家”难以复制的。

因此，“大”有大的格局，“小”有小的天地。我的事务所，这条税务海洋里的“小小鱼”，不求波澜壮阔，但求游得自在，活得踏实。我们守护着新野这一方水土，用三十载光阴和一群人的坚守，织就了一张细密而坚韧的税务服务网。看着客户因我们的帮助眉头舒展，看着姑娘们在工作中成长、成家立业，看着这个小小的“家”年复一年平稳运转，为乡土默默贡献着专业力量——这份“小而稳”、“全而暖”的成就与满足，早已超越了规模的界定与收入的多少。它是我职业生涯最珍贵的注脚，更是“南阳育信”这个家最温暖的底色。

（作者单位：南阳育信税务师事务所）



芳华落笔皆税语： 在数字褶皱里读懂成长

高敬宇 / 文

在时光的长河中回溯，与税务师行业的初次邂逅，仿佛是命运悄然埋下的一颗种子。四月的风带着樱花的甜香，卷走了大学最后一个学期的慵懒。当我站在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门前，“独立、客观、公正、规范”八个大字在灯光下折射出庄重的光芒，那一刻，我踏入了一个全新的世界，就此开启了与税务师行业的不解之缘。

初入行业，我犹如一张白纸，对税务知识的认知仅仅停留在大学课本上那些理论性的条文。面对实际工作中的复杂业务，我常常感到手足。记得第一次参与企业所得税汇算，面对企业的财务报表和凭证，我满心都是紧张与茫然。然而，在项目经理和同事们的耐心指导和帮助下，我逐渐找到了方向。他们从基础的账务梳理教起，手把手地指导我如何核对账目、分析数据，怎样从复杂的财务信息中挖掘出与税务相关的关键要点，教会我如何理解会计和税法，两者规则的不同，会导致哪些“税会差异”。比如：会计账务账簿上记录的业务招待费，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可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扣除，税法却规定业务招待费是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两者孰低进行扣除，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时，就需要将超过税法规定

标准的进行应纳税所得额调增。那段时间，我像是一块干涸的海绵，尽情地汲取着知识的养分，每解决一个小问题，心中都充满了成就感，渐渐懂得，那些被反复推敲的“税会差异”，藏着的正是税务师行业的价值密码。我们既要像考古学家般严谨，从繁杂的账务中发掘业务真相；又要像翻译官般精准，把冰冷的政策条文转化为企业能读懂的语言。

随着经验的积累，我开始接触更为复杂的业务，其中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让我印象尤为深刻。那是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项目，大概有十多个项目要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大量的成本核算、收入确认以及政策适用问题。项目初期，面对堆积如山的资料和复杂的开发流程，我再次陷入了迷茫。不同类型房产的成本分摊、预收款与销售收入的衔接、税收优惠政策的精准运用，每一个环节都如荆棘般棘手。

为了啃下这块“硬骨头”，事务所组建了一支二十余人的项目团队，开启了一段艰苦的攻坚之旅。我们深入研究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法规，逐字逐句剖析条文背后的逻辑和适用范围。遇到疑难问题，便积极向行业内的专家请教，与同行们交流经验，在思想碰撞中寻找答案。在成本核算环节，我们对

每一笔支出进行细致梳理，从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到房地产开发的六项成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等），逐笔核对，确保每一项成本都能准确无误地归集和分摊。

在这个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了税务师工作的严谨性和重要性。一个小数点的错误、一个政策理解的偏差，都可能导致企业税负的巨大差异，甚至引发税务风险。经过接近一个月的努力，我们终于完成了该房地产开发企业所有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当看到企业顺利通过税务机关的审核，合法合规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节约了大量资金时，我心中涌起一股难以言喻的成就感。那一刻，我更加坚定了在税务师行业深耕的决心，也明白了我们的工作不仅仅是数字的计算和政策的执行，更是为企业创造价值、助力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在见证行业蓬勃发展的同时，我也有幸参与到行业服务社会的实践中。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减税降费政策，旨在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税务师行业积极响应号召，发挥专业优势，助力政策落地生根。我所在的河南信合事务所组织了多场税收政策宣讲会，为企业解读最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他们用好用足政策红利。

记得有一次，我们走进一家小型制造业企业。企业负责人对税收政策一知半解，面对复杂的申报流程和优惠条件，显得十分困惑和焦虑。我们详细地为他讲解了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优惠等政策，并结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其制定了个性化的税收合规服务方案。通过合理调整成本结构、规范财务核算，企业成功享受到了多项税收优惠，税负大幅降低。企业负责人感激地说：“你们的到来就像一场及时雨，让我们这些小微企业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温暖，也让我们有了更大的发展信心。”那一刻，我深刻体会到了税务师行业服务社会的担当和价值。我们不仅仅是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的从业者，更是国家税收政策的传播者和践行者，通过我们的努力，让更多的企业受益于政策，为社会经济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回首与税务师行业相伴的日子，那些在办公室里挑灯夜战的时光、那些在项目中遇到困难时的焦虑与坚持、那些在解决问题后的喜悦与成长，都如同一幅幅生动的画卷，在我心中徐徐展开。在这个行业里，我从一个懵懂无知的白纸逐渐成长，收获的不仅仅是知识和技能，更是一份对职业的热爱和对社会责任的担当。

展望未来，数字化浪潮正重塑税收征管格局，税务师行业也迎来转型机遇。我愿以更开放的姿态拥抱变革，紧跟时代步伐，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提升自己的数字化素养，在数字与政策的交响中继续深耕，用专业知识为更多企业排忧解难，为国家税收事业添砖加瓦。在税语芳华的时光里，我愿与税务师行业并肩前行，共同书写更精彩的篇章。

（作者单位：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师事务所

新乡百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新乡百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2009年，是经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在河南省新乡市从事涉税服务和涉税鉴证的中介机构。事务所因其自身实力和专业能力，在新乡地区颇有知名度。

事务所专业服务团队来自于资深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在从业人员中占比60%，

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占比30%。执业人员从事涉税行业多年，熟悉税收政策和财会制度，并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事务所合伙人 and 管理人员，具备十年以上从业经验，熟知中国的税收征管体系，具备专业的职业素养。

新乡百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秉承“独立、客观、优质、高效”的基本原则，就涉税事宜提供涉税鉴证、税收筹划、税务顾问、税务咨询四大类服务。服务客户涉及移动通信、金融、交通、房地产、工业制造、建筑安装、高新技术、医疗等行业。其中服务客户中涉及上市公司、国企等大型企业客户占比40%。事务所以“客户至上、诚信为本”的服务理念在客户中确立口碑，以严谨的执业态度，和卓越的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最优纳税方案。

办公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飞大道与平安巷交叉口东南角富达金田小区东三单元902室

联系电话：0373-3835680

邮箱：baishuitong@163.com



关于公布河南省税务师行业 专家团队名单的通知

豫注税协发〔2025〕13号

各税务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凝聚行业智慧与力量，充分发挥人才在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为税务师行业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省税协以行业人才库为依托，发出《关于推荐河南省税务师行业专家团队成员的通知》，按照政治素质、综合能力、年龄、学历、个人意愿五个方面进行了审核和筛选。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共有48人入选全省税务师行业专家团队，名单如下（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名不分先后）：

一、行业人才库入选人员（25人）

王占伟 王彦培 牛智宇 方西锋 田俊平
刘辉映 关立伟 孙香莉 杜青琴 李会霞
李剑华 李新辉 杨晓会 张小星 张亚丽
张艳芝 张振东 项瑞平 顾吉梅 堵庚杰
黄轶涛 黄敬敬 阎琳 琚东星 焦录军

二、事务所推荐入选人员（23人）

牛梦洁 田源 冯月彬 苏跃恒 李若瑾
李科 杨红凯 杨绍杰 连焕锋 吴林静
吴献 何冬寻 张利华 张琳丽 郑含喜
赵亚飞 赵继斌 聂国旗 郭霞 梁利娟
路慧 黎延许 霍晨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5年8月8日



扫一扫，关注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公众号